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遺失或污損補發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 原發 證書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學 號		聯絡電話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修畢時間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	
	學分學程 名 稱	學程 (必填)		
	證書字號	字第 _____ 號 (本欄可免填)		
申請 人須 備附 件	<p>1. 證書污損者檢附原污損證書。</p> <p>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(請用 A4 紙張影印在同一面上)</p> <p>3. 回郵信封：請附『A4信封』，貼足郵資並寫好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。郵資請參酌申請張數(重量)及郵寄方式貼足郵票，郵資不足者則依所附郵資可郵寄之方式寄出。成績單約重12公克/張，A4信封約20公克/個。郵件資費可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。</p> <p>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課教組。</p>			
申請 人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申 請 人 電 話	住家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手機：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
(以下由相關承辦人員填寫)

補發證書號	年 月 日補發	()雲科學程證補字第	號
課教組			教 務 長 批 示
承 辦 人	組 長	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郵寄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教務處課教組。
- 二、查詢電話：(05)534-2601轉2205。
- 三、僑居國外之國民及外國人，應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其國籍及護照號碼，並附護照影本一份。
- 四、證明書經補發後，原證書即行作廢，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，應即繳回本校課教組註銷。